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委员会  
第27次会议  
1990年11月28日  
星期三下午3时  
纽约

UN LIBRARY

JAN 14 1991

UNISA COLLECTION

### 第2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卡鲁库比罗·卡穆南维尔先生(乌干达)

#### 目 录

议程项目75：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7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委员会工作的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SPC/45/SR.27  
12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SPC/45/L.27、L.28、L.29、L.30、L.31、L.32、L.33)

审议决议草案(A/SPC/45/L.27至L.33)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审议中议程项目的七项决议草案,并指出,由于技术上的理由,决议草案A/SPC/45/L.32已重新印发(仅阿拉伯文本)。他告知委员会,科摩罗、印度和马达加斯加已加入为决议草案A/SPC/45/L.27至L.33的提案国。

2. HANNAN先生(孟加拉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SPC/45/L.27、L.31、L.32和L.33。他回顾指出孟加拉国对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孟加拉国对以色列政府拒绝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感到痛心,并谴责暴力升级、吞并领土和在被占领领土残暴镇压巴勒斯坦人起义的行径。他重申,孟加拉国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正义和自决而进行的斗争。

3. 他在审查各项决议草案的要点时说,决议草案A/SPC/45/L.27谴责以色列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部分土地、建立移民点、递解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出境以及自从起义以来,使残暴行动升级的种种作法。在这方面,已敦促安全理事会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直到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离为止。

4. 决议草案A/SPC/45/L.31要求以色列撤消将巴基斯坦人递解出境的措施,并为他们返回提供便利。决议草案A/SPC/45/L.32谴责以色列执意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地区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他指出,本着合作的精神,提案国已同意删除决议草案第4段。

5. 决议草案A/SPC/L.33要求以色列撤消针对教育机构的一切措施,并停止阻挠其有效工作。

6. BUGTI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了决议草案A/SPC/45/L.28、L.29和L.30。他

回顾了要点,又说它们涉及三项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适用性;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领土法律地位、地貌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以色列任意拘留巴勒斯坦人。

7. 不应当忽略的是,过去三年来,有两种截然相反的作法:以色列不顾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推行其镇压措施,而巴勒斯坦领导人表现出政治上的现实主义态度,宣布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和接受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的立场给以色列提供一个应当用来达成和平解决的机会。

8. SNOO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说明其投票理由。他说,美国极度关切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权情势,并不断就这项问题同以色列的政府进行对话。它不赞成以色列的政策,并且已把这些意见告知以色列政府,它将继续这样做。

9. 美国不能支持这项决议,实际上它对保障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对在本地区寻求公正持久和平毫无助益。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偏袒一方和措词激烈,只能使各方对立和使谈判解决更难达成。美国代表团再次要求委员会成员不要用这种毫无用处的言词,并采用更具建设性的办法,全力集中争取各方和解和对话。

10. 美国强烈反对决议草案A/SPC/45/L.27,其中载有对以色列各种措施的一长列谴责,这些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其中包括提到严刑拷打儿童和未成年人,和指出以色列违反《日内瓦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性的侮辱”。美国也不赞成使用下列字眼,即敦促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措施,以期争取“国际保护”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这种说法是不切实际的,并不能解决根本问题。此外,美国代表团要再次正式宣告,特别是当联合国财政资源拮据之时,它反对特别委员会的开支给联合国预算增加负担。

11. 美国曾坚决地正式宣告,它赞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对决议草案A/SPC/45/L.28执行部分第一段单独进行表决。它支持这一段的规定,但它对整个决议草案弃权,因为美

国以为,它的激烈言词对解决问题毫无助益。

12. 美国曾明确指出,它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建立更多移民点的活动,它认为,这些活动是和平的障碍。以色列的安全不需要用建立新移民点来保障,它们只能使阿拉伯人对通过自由公平的谈判达成解决日益失去信心。然而,美国将在表决决议草案A/SPC/45/L.29时弃权,因为它认为,对这项问题的法律方面进行毫无裨益的辩论只能转移人们的注意,反面忽视了通过直接谈判促进和平的真正任务。

13. 美国一向反对行政拘留的做法。然而,它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SPC/45/L.30,因为它并没有触及被占领领土内存在的合理的安全问题。

14. 美国同样地一再指出,它认为,以色列把被占领领土巴勒斯坦居民递解出境的做法不符《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并主张应当准许被递解者返回领土。不过,美国在表决决议草案A/SPC/45/L.31时仍不得不弃权,因为它激烈和攻击性的言词并非现实的解决办法。

15. 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曾宣布,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戈兰高地上强施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一律无效和在国际上毫无法律效力。美国代表团本身的立场仍然是,戈兰地区是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因此,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美国反对旨在改变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地位的任何片面行动,因为这项问题应当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通过谈判加以解决。关于决议草案A/SPC/45/L.32,情况也一样,它激烈和偏袒一方的言词使得美国不得不弃权。

16. 尽管美国对被占领领土当前的教育情况极感关切,美国反对决议草案A/SPC/45/L.33,因为它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政策和做法,这是毫无道理的并且具有反效果。

17. 最后,美国代表团反对用象“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巴勒斯坦领土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词句。美国代表团认为,

这些词句在地理上说明了这些领土的所在,仅限于1967年被占领的领土,而没有预先判断它们的地位。地位问题只能通过谈判解决,尽管它深信耶路撒冷应当仍然保持为整体。

18. 决议草案A/SPC/45/L.27第6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牙买加、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

19. 决议草案A/SPC/45/L.27第6段以63票对20票,32票弃权通过。

20. 整个决议草案A/SPC/45/L.27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

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21. 整个决议草案A/SPC/45/L.27以80票对2票,36票弃权通过。

22. 决议草案A/SPC/45/L.28第1段单独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

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无

23. 决议草案A/SPC/45/L.28第1段以119票对1票通过。

24. 整个决议草案A/SPC/45/L.28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25. 整个决议草案A/SPC/45/L.28以118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

26. 决议草案A/SPC/45/L.29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27. 决议草案A/SPC/45/L.29以120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

28. 决议草案A/SPC/45/L.30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29. 决议草案A/SPC/45/L.30以119票对2票通过。

30. 决议草案A/SPC/45/L.31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31. 决议草案A/SPC/45/L.31以120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

32. 对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SPC/45/L.32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3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SPC/45/L.32以119票对1票、1票弃权通过。

34. 决议草案A/SPC/45/L.33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35. 决议草案A/SPC/45/L.33以120票对2票通过。

36. KORSHENI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如果该国代表团在开始表决时在场，它将投票赞成所有各项决议草案。

37. CASTRO DE BARISH夫人(哥斯达黎加)说明其投票理由，她说该国代表团投

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45/L.28至L.33。哥斯达黎加信守对人权和执行国际公约的承诺，因此它必须谴责占领领土和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径。不过该国代表团并非百分之百赞同所用的一些词语，因为它希望见到巴勒斯坦问题以和平方法解决。它在决议草案A/SPC/45/L.27表决时弃权，原因是它对该案文某些部分的起草有保留意见。

38. ZIKMUNDOVA夫人(比利时)说，比利时原打算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SPC/45/L.27，而非弃权。

39. KAMAL先生(马来西亚)说，该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所有各项决议草案，它本来也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45/L.27第6段。

40. GARRIGUES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原打算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SPC/45/L.27第6段，而在对整个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西班牙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45/L.28第1段和整项决议草案。

41. KOTEY先生(加纳)说，如果加纳代表团在表决时在场，它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45/L.27和L.28。

42. JUUL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对被占领领土的局势深感关切。在大多数情况下，它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然而，它对决议草案A/SPC/45/L.30、L.31、L.32和L.33的某些措词有保留意见。

43. FREUDENSCHUSS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在决议草案A/SPC/45/L.27进行表决时弃权，原因是：虽然它赞同该决议的基本要旨，它认为难以同意某些措词，特别是第6段内对某些行动的说法，它认为，只有有关的司法当局才能起草第6段。

44. BIRD女士(澳大利亚)说明其投票理由。她说，虽然她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45/L.31和L.32，如果它们的第1段单独进行表决，她会弃权，因为它们提到澳大利亚不赞成的大会决议。此外，澳大利亚认为，凡是提到“领土”一词，仅指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45. TRAXLER先生(意大利)以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名义发言。他说12国极

其重视人权和国际法,而国际法禁止以武力获取或占领领土。12国投票赞成所有各项决议草案,仅决议草案A/SPC/45/L.27除外,它们因为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措词而弃权。它们谴责暴力,并再次强调需要和平地达成谈判解决。

46. 关于决议草案A/SPC/45/L.31第1段,他指出,12国不曾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内提到的所有决议。

47. CORRY先生(新西兰)说,他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45/L.30不应被视为认可使用暴力。新西兰认为,决议草案内凡提到被占领巴基斯坦之处仅指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

48. ZAWELS先生(阿根廷)说,他投票赞成所有决议草案,因为总的来说它们表达了阿根廷政府对中东问题的立场。然而,他对决议草案A/SPC/45/L.27第6段的规定有保留意见,因为该段并非与问题直接相关,并容易引起误解。

49. LIDEN先生(瑞典)说,六项决议草案中他投票赞成其中四项,但对A/SPC/45/L.27和该决议第6段弃权。瑞典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实质内容,具体来说,就是谴责第8和第9段所提到以色列的种种政策和做法,但它并不认为,所有各段的措词都有经证实无误的事实作为充分根据。它也认为,第12和第13段已超出大会的职权范围。

50. 他也指出,瑞典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SPC/45/L.32毫不影响它对序言内提到的第DS-9/1号决议的立场。1982年,瑞典投票反对该决议。

51. AMIN-MANSOUR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投票赞成所有各项决议草案。伊朗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是明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因此,不认可它的法律地位。

52. RIBEIRO DE MENEZES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原打算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SPC/45/L.27第6段。

53. BURKE夫人(巴巴多斯)说,她原打算对整个决议草案A/SPC/45/L.27弃权。

54. MANSOUR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说,委员会的成员已对提出的所有论点表示

了意见,表决结果显示以色列代表不曾说服任何人。除了对决议草案A/SPC/45/L.27第6段的表决之外,以色列代表都是孤单无助的,或是偶而只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的支持。现在的问题是,以色列政府是否会注意到国际社会这样表达出来的意志。

55. 关于有一个代表团所说,决议草案载有对和平程序毫无助益的构成部分,他想知道,该代表团拒绝运用《日内瓦公约》和召开由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否有助于和平。巴解组织准备执行大会第44/42号决议和在该会议的范围内开始同以色列开展和平程序。

56. 主席说,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75的审议。

议程项目7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45/217,330,502,594,602;A/SPC/45/L.26)

57. SALAS先生(墨西哥)说,特别重要的是尽可能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幕以前编制决议草案A/SPC/45/L.26第18段提到的报告,以便让秘书处和会员国明确了解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各秘书处单位的职责、任务和架构。根据大会第44/49号决议编制的各项报告将加强关于已确定的优先问题的辩论。因此该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纲领有负担过重的危险。应当较深入地处理较少问题才是。

58.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根据最近的经验,应有可能避免推测的诱惑而设法在新个案中使用个别情况中所用的方式。必须避免就事先已知道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问题展开辩论。在这方面,必须避免将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推而及于超出本组织政治任务以外并可能严重超过其财务负担的问题。

59. 考虑新的适用领域绝对可以作,但一定要随时遵守《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尤其要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依照一个旨在终止涉及一个或不止一个国家的冲突的国际协定举行选举时展开维持和平行动并不意味着在严格作为一个国家政治生活的一部分而举行选举时本组织也可以这样作。预防性外交问题必须审慎地加以处理。

他提到为建立--不是维持--和平而拟定办法的建议其根据不是《宪章》的任何规定,而且可能导致干预主义行动。

60. EHLERS先生(乌拉圭)说维持和平行动不再是专设性措施,而已经成为不断进行的政治活动。因此,应当记住《宪章》没有谈到这种行动,是因《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没有效用才产生的。这种行动证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该机构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各方面。该国代表团同意辩论应集中于问题的少数几方面,并支持就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方面进行非正式磋商的建议以及关于秘书处应就当前及可能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定时的非正式简报。

61. 该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优先考虑的问题之一是未来行动中使用平民工作人员的问题。这种措施会增加信任,并有助于驱除因驻军而有时导致的猜疑。此外,这种措施会使更多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工作人员。

62. 有些代表团提到“创造和平”的概念,尽管没有任何政治机构解释乃至讨论过这个想法。因此应当将之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以便在以此概念为根据作任何最轻微的举动以前先定出其范围和性质。

63. YAN YAHAYA先生(马来西亚)说,尽管《宪章》中没有设想到,但维持和平行动--它是因联合国所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失败而安排的--已成为集体管制的可用工具。马来西亚很高兴参加了某些此类行动。尽管如此,若干年来有些维持和平行动已经存在而却未看到有政治解决的可能,这样就为提供部队的国家带来不可承受的负担。因此,冲突各方必须拿出必要的政治意志来达成协商解决办法。

64. 该国代表团欢迎特别委员会和秘书长的报告,并支持关于由秘书长就会员国在人员、物资和技术资源及服务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编制一份指示性记录的建议和关于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能有安全而健全的财务基础的需要的建议。至于举行区域和国际座谈会的建议尤其值得注意。马来西亚愿意参加这些活动,并盼望秘书长能完成训练手册,这对该国自己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训练方案的准则会很有用处。



65. 该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功条件的看法(A/45/1)。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十分遗憾以色列坚持要占领黎巴嫩某些地区,这样使联黎部队难以进行工作。他提到维持和平部队——获得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并已有700位官兵殉职——他说该国代表团支持关于由大会审议以何种适当办法追念他们的建议。最后,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设立一个联合国单位来监测被占领土中的局势,以达成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

66. SINHA夫人(印度)说,印度很荣幸多年来能积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这是联合国在维持世界和平和安全方面最显而易见的一个贡献。该国政府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所根据的是某些指导原则。展开维持和平行动时应先获得东道国的具体首肯,并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此外,部署的部队应有明确可行的任务,获得安全理事会一贯的支持,而且应为其维持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

6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45/330)中作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业务的建议——应可据以设法使程序精简。印度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这些建议方面的后续工作早已开始执行阶段。如果在秘书处设立一个高级规划和监测组,应可确保加强协调和在行动前作好计划。

68. 当前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增多,因此日益迫切需要拟订准则,使维持和平行动合理化。但是既不可能也不应当就行动事务作出严峻的规定,因为问题太复杂,不同情况又各有其特殊之处。

69. 该国代表团欢迎就会员国在人员、物资和技术资源和服务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编制一个记录,但有一项了解,就是它不可以被视为会员国有约束力的承诺。这种数据库应可有利于很快发动维持和平行动,也有利于人员征聘和定期更换过程和必要设备及资源的置办。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应反映出广大的地域分配,设备置办的来源应当普及,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公平地参与。

70. 关于平民人员服务——这种服务越来越需要——的费用付还问题,她说印度赞成秘书长的建议,就是将平民人员与军事人员同样对待。关于筹资安排,该国代表团

认为筹资应根据分摊模式,以适当地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并照顾到发展中国家较有限度的能力。当前使用的筹资办法有利于促进这个目标,应当保持。

71. 尽管会员国不可否认地有义务及时向维持和平行动交付其全部摊款,本组织也有责任迅速付还欠提供部队国家的款额。尤其是先前的行动,例如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和联合国刚果行动。

72. 由于联合国加强介入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费用方面的承付款项也随之增加,着重显示有必要确保能以最低廉的方式使用这种资源。在这方面,印度再度建议采用全球偿付办法来置办设备、用品和取得服务及预先作好充分规划,以避免不必要的开支。该国代表团也要提请注意很多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就是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期按时自动延长的次数太多了。如果对维持和平行动慎重加以研究,在很多情况下可使之改善,并作出节省。

73. ACET先生(土耳其)说,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应该防止局势进一步恶化,协助设法达成争端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辅助进行中的维持和平工作。当前的维持和平行动应根据需要和效率加以审查,未来的行动也应这样规划,以尽量减少费用。

74. 经验显示,争端的性质和范围过些时候会改变。特别是在长时期行动中,必须随时调整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以符合新的实际情况。在这方面,有些原则特别重要。如果未经直接当事各方同意,不应发起任何维持和平行动。此外并必须使维持和平部队严格保持中立。

75. 特别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着重显示所有代表团极愿加强维持和平在业务、财政和法律方面的效率。特别委员会应将其未来的辩论范围缩小为实质性问题。

76. 特别委员会报告(A/45/330)所载各项建议执行以后应可使人力和物质资源的使用合理化,并使行动更加省钱。民政和军政人员的训练都非常重要,并应支持为维持和平行动而设立训练机构的努力。

77. 该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与会员国间能继续交换资料。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已经扩大,并使秘书处责任加重,因此各国应当尽量少提出要求。过渡时期援助团和中美洲观察小组所获得的成就令人鼓舞,这两个行动所取得的经验在为柬埔寨和西撒哈拉特派团作计划时应当利用。

78. 在结束时,土耳其重申支持维持和平部队,并愿为其成功作出贡献。

79. BEN LAMINE先生(突尼斯)说,1988年以来的五次新维持和平行动中,纳米比亚和中美洲的两次使国际社会更坚信有可能在别处--包括柬埔寨,中东和北非--作同样安排,并终止危险的局势。

80. 维持和平行动之所以如此被注意,是因为国际社会未能执行国家间关系中不可或少的所有良好行为规则。但最近在国际关系中有了深刻的变化。抗争和威胁停止了,代之而来的是对话和合作。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1990年5月30日的发言,这显示该机构有决心充分发挥作用,行使职责。

81. 维持和平部队要成功,就必须照顾到若干使之更加切实可行的准则。不但各国应及时全部交付会费,而且应在费用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职责之间建立摊款比例。

82. 除非符合若干法律、政治和心理条件,否则维持和平行动不可能切实进行。因此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倡议,就是在联合国与提供人员的会员国间达成一个协定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这种协定会有足够的灵活性,可适应不同的情况。东道国和直接有关各方也应向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必要资源来完成其任务,并必须确保这种部队会受到尊重和保护。

83. 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与会员国间继续交换资料,以加强合作。在这方面,应鼓励举办讨论会。关于训练,该国代表同意作出安排,使愿意这样作的会员国从已在某些国家内进行的训练方案得到好处。

84. 如果秘书长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高级规划及监测组,应当改进活动的协调和规划。

85. 尽管可以看出新世界秩序的预兆,在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方面仍有很多事该作。因此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最富有的会员国--必须共同努力来达成新的世界均衡,消除好战态度,而谋求民主、平等、人权和发展等普遍价值。

86. PIBULSONGRAM先生(泰国)说,在1990年我们看到冷战结束,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间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合作,连波斯湾的危机都未使之崩溃。相反,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加强了。一旦危机结束,联合国很可能被要求在该地区负责维持和平。

8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成就颇为可观。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远远超过传统维持和平工作的范围。该团不但将敌对的部队隔离,而且监测了自由公正的选举。中美洲观察小组在尼加拉瓜取得了同样的成就。

88. 该国代表团赞扬驻扎世界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忠诚和牺牲精神。他们完全配得1988年诺贝尔和平奖。

89. 应当把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扩大,只要符合明确规定的准则。最重要的是扩大任务时不得妨碍其工作效率。因此将来的任务必须明确可行。此外,必须获得有关各方的同意。最后,维持和平部队绝不能用来进行攻击活动,以免成为冲突的一方。

90. 如能将维持和平部队的职权扩大,可由民政人员行使的任务将会增加。该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所列的任务及服务清单。几乎任何后勤,技术和供应支助工作都可由平民人员负责。视个案而定,必要的工作人员可由联合国、政府或民间包商提供,或由上述各方不止一方提供。这种决定应由联合国作出决定。

91.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中现代技术问题,加拿大关于为参加部队提供高梁遥感的建议值得考虑。泰国要求技术先进国家为联合国提供有助于进行维持和平任务的设备。

92. 在维持和平方面展开训练方案是个极好的倡议。他敦促在这方面有经验的国家为这种方案作出贡献,如果它们还没有参加。训练方案必须标准化,以便更切合

实际。该国代表团很高兴秘书长关于训练维持和平部队军事人员的准则不久就会颁布。也应为平民人员拟订同样的准则。

93. 会员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意见交流和为政府举办的讨论会和简报会很有用，应继续作下去。

94. 关于维持和平部队的组成，该国政府认为应尽量在不妨碍每一行动的特别需要的情况下遵守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95. 健全的财务基础是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先决条件。会员国应及时全部交付其分摊费用。也应鼓励作出自愿捐款。在这方面，泰国宣布它最近为联合国信托基金作了捐款，以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96. 该国代表团赞扬联合国秘书处为筹备柬埔寨维持和平特派团方面所作的优异工作。泰国建议，一俟有关各方签订和平解决办法，就尽快开始维持和平行动，并执行任务直到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后成立新政府为止。维持和平部队应有军事和民政两个组成部分。军事部分负责监测停火，核查外国部队未返国的情况和所有外国军援停止的情况，并监督柬埔寨部队营地的分配及其武器、军火和配备的储藏。民政部分负责确保自由而公正的选举的筹备、监测和管理。

97. 在过渡时期，维持和平部队将负责在柬埔寨全国维持秩序。这样他们大约会需要有行政权力，其范围必须由有关各方决定。

98. 泰国愿意参加这种行动。鉴于该国邻近柬埔寨，必要时可利用其基本设施来运送人员和配备。该国政府将尽力对所收到的任何提供援助的要求作正面的答复。

99. RAKOTONDRAMBOA先生(马达加斯加)说，1948年以来，有50多万士兵和平民在联合国旗帜下进行服务。在1990年初，大约有两万人被指派参加大约10个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这些活动已成为国际和平和安全机制的一个主要部分。冷战的结束和国际政治关系的巨大变化促使了大家一致认为应当用这个办法来解决某些区域冲突。在过去两年来，联合国已展开了五项活动，而在过去四十年来只展开了十三项活

动。这些活动日益具备了多方面的性质，因为它们谋求为持久的和平创造经济、社会和政治条件，而不只是单纯为了停止冲突。在进行这些活动的同时还进行了相辅相成的经济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100. 在纳米比亚，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成功地进行了一项复杂的活动，以执行国际社会核可的一项全面计划，同时还确保了该领土的安全和正常的选举，最后导致该民族的独立。在安哥拉，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正在监督古巴军队按照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和古巴多边协定制定的时间表进行正常的撤退。在中美洲，联合国成功地帮助执行了一系列协定，这些协定是在有关国家所展开的一个广泛和平进程的范围内达成的。在世界其他地方，有理由希望伊朗和伊拉克关系最近的改善，以及随后从国际承认的边界撤回军队和交换俘虏，将很快地消除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方面的最后障碍，并且使两伊观察团成为没有必要。

101. 目前正在审议一些复杂的新活动，特别是为西部撒哈拉和柬埔寨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需要很大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在这方面，他强调维持和平活动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并且欢迎它在其1990年会议为全面审查这个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他还欢迎其他机关对这个问题所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这些机关所编制的文件将有助于各政府机构和国家议会委员会更好地了解有需要为维持和平活动提供牢固和健全的财政基础，因此有必要及时付清其分摊的会费，并且如果它们有能力的话，作出自愿捐款，并且能够很放心地知道所付的费用会得到最好的利用，在部署联合国可以使用的部队之前将会作出各种法律、业务、政治、体制和安全安排。

102. 他的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已经采取的或者将会采取的加强行动效率的措施，尤其是设立维持和平行动高级规划和监测组，为这种行动设立特别基金，编制现有资源的记录，制定联合国和提供部队的国家或东道国之间协定的模式，以及拟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标准程序的指导方针。尽管在国际关系的许多决定性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最近的事态发展显示出不可以排除任何地区发生新的纠纷的可能性，并且强

调了不结盟国家运动多次制定的一项原则,就是和平是不可分割的。联合国不可能单独地建立和平;只有会员国共同作出决心以及他们团结一致维护国际法和和平和安全才会导致全人类都希望的光辉未来。

103. LOUCAIDES先生(塞浦路斯)说,在长期以来存在的冷战、意识形态的斗争和世界的分裂结束时,令人鼓舞的是联合国变得更为有力并且正在开始按照其《宪章》所核可的原则办事。另一项令人鼓舞的是在整个海湾危机期间,安全理事会采取了它在其它类似事件中应当采取的行动,就是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为一项决定性的因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对于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也是极其重要的。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种行动是为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创造必要条件的重要机制。维持和平需要一切有关各方的诚意才能避免维持和平部队的持久存在和避免这种存在所带来的一切危险。安全理事会,尤其是五个常任理事国,有义务,正如它在海湾危机中那样,确保它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并确保军事弱国不再任由强邻巧取豪夺。

104. 塞浦路斯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东道国已几乎有二十七年了,塞浦路斯特别关心目前的和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它在维持和平和维持和平过程方面的经验使他能够知道联合国在这个方面所起的建设性作用。同时,塞浦路斯注意到这种行动涉及各种问题和困难,如果能够明确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职权范围以及如果能够考虑到执行行动的地区的现实情况,就可以避免这种问题和困难。虽然塞浦路斯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工作表示满意,但是应当指出,当土耳其在1974年进行入侵时,该部队未能进行干涉以保护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因为该部队的职权范围没有规定这种行动。这是目前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项弱点。

105. 毫无问题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充分尊重他们执行行动的所在国的主权。他们的活动还必须是不偏不倚的而且符合联合国的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的筹资问题必须迫切地和全面地予以处理。他提请注意决议草案A/SPC/45/L.26第6段,其中大会重申他呼吁所有会员国充分和及时缴付它们的

分摊缴款,并再次鼓励那些有能力的国家作出秘书长以及第7段所能接受的自愿捐款,在第7段中,大会强调偿还拖欠提供部队的国家的款项。他的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为解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长期财政问题,并希望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一项达成这项目标的决定。

106. POPESCU先生(罗马尼亚)说,东欧的深切变化所导致的积极趋势已经由于海湾区域局势的最近恶化而受到影响。海湾局势的后果对大量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是痛苦的。他的代表团仍然希望能够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来避免一场可怕的战争。谈判和外交是停止一场争端和冲突的最有用的手段。在这方面,最近扩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明显地显示出国际社会对这些联合国活动有信心。

107.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在纳米比亚的行动已经让一个新近获得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在今年前些时候参加了会员国的大家庭。全面地评价这项行动可以帮助加强和改善未来的行动。在尼加拉瓜,联合国观察团成功地参与了自由和公平选举的筹备和举行。在柬埔寨,在所涉各方达成协议以后,联合国面临着一项更加困难的工作,另外在西部撒哈拉和萨尔瓦多采取行动也是有可能的。

108. 他的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一个最适当的机构,应由它来在考虑到各会员国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提案以及他们所关切的一些问题问题的情况下就联合国介入的领域继续进行概念性辩论,以便确定一个明确的和国际公认的维持和平和其他有关活动的职权范围。关于联合国监督选举过程的问题,他的代表团赞成制定一个办法,从而请世界各地的杰出专家来提供服务并且在收到邀请时提供援助。罗马尼亚新政府极其重视维持和平行动并且决定在本年期间全部付清欠款和分摊的缴款作为1990年6月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他的代表团喜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1990年会议的工作以及其报告中所反映的结论和建议(A/45/330)。

109. 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是因为他们的集体和国际性质,他们的公正性和他们严格遵守其职权范围,应当明确界定维持和平行动的职权范围并且应当包括行动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应当将维持和平行动看成是只是在非常情况下采取的非常行



动。这些行动不应当取代建立和平的过程,也不应当影响达成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根据《宪章》的规定,应当在地主国政府和其他直接参与的其他各方的同意下开展这些行动。所有的会员国都有资格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因此应当邀请他们轮流参加提供部队和设备。罗马尼亚认为,建立国家训练方案和举行区域和国际讨论会来经常交换资料和经验对帮助愿意参加这种活动的国家可以起重要的作用。他还喜见秘书处编制了会员国在训练维持和平军事人员方面可以遵循的指导方针。应当以有效率的和成本效益高的方式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标准行动程序指导方针的完成将大大地帮助达成这项目标。地主国和直接有关的各方应当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来方便部署工作和这些行动的实行,并维护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在这方面同东道国缔结部队地位的协定是极其重要的。

110. 关于经费筹措问题,应当特别注意如何保证为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一个健全和牢固的财政基础,尤其是在开始阶段。特别委员会应当审议财政困难的问题,考虑到联合国专门机构就这个问题的技术方面进行的工作。由于经费筹措问题是这种行动是否能够取得成功的一个主要因素,不应当为这些活动承受负担的会员国应当是数目有限的一些会员国。他的代表团仍然对一些提案持开放态度,并且认为,为求实际,应当维持目前用于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公式。也可以审查其他的经费来源,并应当进一步鼓励以现款和实物提供的自愿捐助。

111. 最后,他的代表团强调特别委员会和大会需要作出新的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加强联合国监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希望能够就维持和平行动这项重要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12. BANDRICH先生(古巴)说,虽然《宪章》中并没有规定维持和平行动,但是这些行动的合法性是以宪章为依据的,这是因为大家普遍希望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实现争端的和平解决。它提到一些成功的行动,但是又指出联黎部队的情况,该部队遭到以色列占领者的有系统的骚扰,甚至是武装攻击。

113.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起始阶段的准则必须是明确的,不允许有任何误解。必须

避免任何试图违反这些原则的企图,也必须避免制订新的准则和概念,试图使联合国具有违反《宪章》以及具有独立和主权国家不能接受的超越国家的性质。

114. 《宪章》第六和七章明确规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基础。但是,不能够抽象地解释这个基础。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禁止联合国干涉基本上属于一国内政的思想。如果将属于特别委员会考虑的一类活动同一般由其它联合国机构负责的一些活动(例如调查团和对难民和战犯的人道主义援助)混在一起,这是对维持和平概念的滥用。除了理论上和实际上的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外,接受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标准也会有财政影响。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当在即将来临的会议上,特别是在审议关于新类型的维持和平活动的提议时,理智和明智地行事。

115. 尽管秘书处已通过将促成和平编入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中期计划草案的次级方案内,但是最近“促成和平”一词被如此频繁地使用,这是令人感到关切的,因为这个概念没有被正式地和明确地界定。这个词的意义含混不清,最好是回到《宪章》第六章的标题所用的措词,即“和平解决争端”。特别委员会应当决定用“和平解决争端”以此来取代该词。

116. 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遥感技术的提议,应当在得到冲突所涉各方以及在得到可能受到应用这种方法的影响的邻国的同意后进行个案分析。无论如何,不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应该反对自动诉诸这种方法。

117. 他的国家支持关于建立一个分阶段部队轮换的制度。应当按照各个提供部队的国家的标准和概念来训练部队。还应当提供进一步的训练使这些部队尽快熟悉新的行动地点的具体情况。此外,古巴欢迎秘书处和有关会员国,尤其是那些直接参与行动的会员国进行的磋商。古巴还对在未来维持和平行动中可能使用平民的概念感到兴趣。

118. TAHIR-KHELI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即使在联合国历史上集体安全制度的功能受到大国意见分歧的影响的时期,维持和平行动仍维有效地得到执行。随着世界政治气候的改善,这些行动比任何时期都要兴旺,没有人会怀疑这些行动在解决冲

突方面的作用。但是有一项危险是，有些维持和平行动可以成为不可接受的现状的保护者。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与促进和平挂钩，联合国的经验提供了宝贵的教训。

119. 对过去两年来委员会工作的审查显示出委员会成员对这个系统的功能大体表示满意。在对提交给委员会的提议以及从这些提议中产生的建议进行的一项分析显示出会员国具有健康和积极的态度，它们只想设法帮助使这些行动取得成功。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的报告(A/45/217)和问题单就是国际社会为了最大限度地扩大会员国的潜力而采取行动的良好例子。关于为地主国和联合国之间以及为联合国和提供部队国家之间制定一项模式协定的提议是国际社会在使这些行动能够顺利进行的关键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的其他例子。同样地，举行国际讨论会和展开训练方案显示出一种愿望，就是希望从过去的经验学习和得到好处以便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功能。特别委员会通过分析会员国的努力，对这项目标作出了重大的贡献。秘书长提供的资料以及新的一期《蓝头盔》也有助于了解维持和平部队的需要和实力。但是，会员国要求提供资料的请求不应当转移了秘书处对其基本工作的注意力。

120. 美国要感谢那一群如此杰出地管理了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官员和所有那些对行动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的人。特别要对那些为了促进和平而牺牲了性命的人致敬。

121. 应当承认，如果没有特别委员会主席为了尽量减少分歧而作的各项努力，会员国的各种好的意图将变得毫无价值。因此，她的代表团完全赞成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决议草案A/SPC/45/L.26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22. KRAVETZ先生 (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政府已经填好了调查表，并且在1990年9月送还秘书处。他赞成这个建议，即第A/45/217号文件和调查表应当包括关于在和平行动中任用平民的章节。萨尔瓦多代表团对秘书处起草的报告以及草拟的维持和平行动训练手册表示欢迎。

123. 特别委员会应当将焦点集中在数量不多的问题上，以便确保对这些问题进行

深刻的审议。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下列事项：鼓励其他国家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方式和手段；加快其他国家得到为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国家或区域训练方案的步骤；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领域。

124. 1990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又延长了六个月，这将有助于联合国在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中的作用。萨尔瓦多愿意与秘书长进行充分的合作，为首席军事观察员物色新的人选，目前首席观察员的任期即将届满。

125. 1990年9月，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签订了一个人权协议。萨尔瓦多政府愿意接待联合国认为适当的时候派出的一个国际调查团，并将提供所需要的一切援助。

126. 一些新国家对维持和平行动表示很有兴趣；传统的部队派遣国家、特别是那些执行国家训练方案的国家应当帮助训练军事人员和平民，在需要时可以将这些人吸收到维持和平行动中。最后，他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A/SPC/45/L.26号决议草案。

127. BOUKADOUM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越来越多依靠维持和平行动是国际关系洋溢新的精神的结果。多年来，这是争吵的原因，然而这些行动已经成为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工作的辉煌象征。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已经显示了潜力和需要加强这个机构、特别是因为采用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域肯定会扩大。还有必要根据《宪章》制订指导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标准。

128. 应当强调这一点，即维持和平行动并不是他们应该带来的解决办法的替代物。中东的例子说明，在没有和平解决办法时，从长远看维持和平部队的出现只是为了巩固现状。

129. 应当在一个更合理的基础上为维持和平部队筹措资金。为此目的，各国应当交足他们的捐款，考虑到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以及发达国家的筹资能力，应当保留目前的分摊比例，发达国家比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比例为大。还应当努力鼓励以现金和实物提供的自愿捐款。为了表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阿尔及利亚已

经决定,从1990年开始迅速付清所欠的款额。

130.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已经提前,它的进展应当由这个机构内建议的程序推动。这个机构内的诚挚气氛使人们产生了希望,今后将以冷静的方式审议有争议的问题。

131. 尽管阿尔及利亚认为,对第A/SP./45/L.26号决议草案所做的修改是有意义的,但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仍然希望能够提前把这些变动通知他们。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期望特别委员会主席团的人员在下次会议开始之前提交这份工作文件,并想就这个问题提出一些具体的建议。他以同样殷切期待提请秘书长提交的各份报告和研究。

132.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向组成维持和平部队的男女成员致敬,他们默默无闻,但富有勇气,有时甚至以生命为代价执行其微妙的任务。

133. SARDENBERG 先生(巴西),联合国纳米比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成功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目前所进行的活动证明了维持和平行动对提高联合国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所做的贡献,正如秘书长所说的,他们的工作使得不通过武力或恐吓的方法使冲突得到控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和第七章中所设想的集体措施之间的中间概念。已经明显减少紧张和对峙的新的国际趋势可以产生两种结果:第一,产生新的国际均势,在这种均势中,可以有效的孤立地区的歧见,以免根据僵硬的两极均衡规则加以利用;第二,第七章中提到的集体措施能够起更大的作用,条件是它们得到全面的支持,并且仅限于作为最后的办法使用。实际上,所有目前已经发动的维持和平行动都是为了维护区域的和平,而“两极逻辑”已经使得其他解决办法成为不可能。

134.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今后的作用,应当考虑到为了预防目的使用维持和平行动所固有的危险。顾名思义,预防外交是与向某一个地区派遣维持和平部队的概念完全不同的。按照《宪章》的逻辑顺序,应当在采用集体措施之前,利用一切手段实现和平解决争端,这个逻辑同样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国际社会应当严肃地考虑恢复

《宪章》为防止争端及和平解决争端而规定的机制，特别是第六章中所提到的机制。重要的是，不要忽视秘书长在按照第99条行使他的权力所可能起的作用，或者作为适用第六条中规定的各种机制的媒介。第33条明确的提出了秘书长和成员国能够避免诉诸军事解决办法而采用的法律和政治手段。如果联合国希望找到振兴第六章中规定的机制的实际的办法，它就应当具体落实调解、裁决和司法解决的机构，而不是把它的努力集中在更复杂的、与冲突解决办法和危机管理有关的事情上。这样一种措施将有助于恢复《宪章》各条款中所规定的固有的逻辑平衡，并使维持和平部队能够在从第六章到第七章中所可能采取的选择办法之后找到他们适当的位置。

135. 正如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5/1)中所指出的，维持和平行动只有在符合某些标准的情况下才是适宜的。首先，他们要求得到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批准、特别是安理会的批准。大会也应当在安理会成员出现僵局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行动。维持和平行动必须有明确的，得到有关各方事先批准的职权范围。这些行动只能在具有国际影响的情况下才能开始，并且应当视为临时措施，因为它们的职权范围不是自动更新的。它们必须以遵守公正原则为基础。

136. 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行动一贯具有临时性质，并且在认为对维持和平与安全有益的特殊情况下提供了可以看得到的联合国的存在。这些行动的成功主要取决于这种逐案采取措施的做法。因此，任何试图使维持和平行动目前的安排机构化的想法都是违背这种行动的传统性质的，并且从法律角度出发，都要求实行一种包括对《宪章》进行修正和修改的正式程序。

137. 巴西代表团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所进行的有益的工作表示欢迎，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标准行动程序、使用文职人员、在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达成部队地位协定范本以及为维持和平行动制订训练手册。但是，巴西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更深入地考虑几个问题。特别委员会本身也认识到这种措施的必要性，它在报告(A/45/330)的第27段中指出，“关于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原则和法律原则或如何界定这些行动的问题，工作组进行了十分慎重的讨论。工作

组认为,……这些问题应当个案处理,要有必要程度的灵活性。”就关于可能将维持和平行动扩展到新的领域的问题也应当采取同样慎重的态度。

138. 在特别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中,巴西代表团谨指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权职人员的问题。可以从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45/502)的第二段中得出一些结论。首先,可以断定,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文职人员只能承担单纯的辅助任务,并且应当履行通常赋予秘书处工作人员承担的职能。他们不能执行关键的政治和行政职能,他们可以被吸收到行动的指挥机构中,并向军事首脑负责。可以在对他们的政府做出正式请求之后,根据秘书长的授权,由秘书长安排这种人员。在这方面,秘书长在斟酌是否需要任何文职人员的决定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139. 巴西代表团强调需要为维持和平部队保证合理的财政基础,并回顾到,应当根据特殊的分摊比额表分配费用,这个分摊比额表确实反映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巴西保证为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承担责任,巴西的军事人员目前在两个行动中服务,即安哥拉核查团和中美洲观察团。巴西政府在对最近由秘书长提交的调查表做出的答复中表明,巴西愿意提供一个营,条件是,这个决定将根据联合国的特别请求和根据有关的行动的性质做出。巴西认为重要的是,要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和成员国之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新闻流动,并且赞成建立一个能使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的会员国交换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实际和行动方面的看法的非正式机构。巴西代表团特别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审议,并且认为,在第A/SPC/45/L.26号决议草案中的建议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重要的活动领域中的作用。因此,巴西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140. ACET先生(土耳其)发言,对塞浦路斯代表提到的“土耳其1974年的侵略”一事行使答辩权,他回顾由于旨在破坏土耳其独立的武装政变,土耳其被迫根据条约义务进行干预,以便阻止对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的屠杀。

141. LOUCAIDES先生(塞浦路斯)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土耳其1974年对塞浦路斯侵略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受到国际社会、大会和安理会的谴责,大会和安理会多项

决议要求占领军撤出,使塞浦路斯希族难民返回家园。

### 第A/SPC/45/L.26号决议草案

142. 主席 提请注意第A/SPC/45/L.36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第A/SPC/45/L.26号决议草案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143. KIRSCH先生(加拿大)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他说,这个文本是在过去关于这个问题通过的决议之后提出的,并且载有一些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330)中提出的新的部分,这个报告已经得到了普遍的同意。此外,已经对与工作方法有关的段落做出了一些调整,以便提高委员会今后的效率。

144. 提案国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145. 第A/SPC/45/L.26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6. 主席 提到刚才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所提到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时说,在与各国代表团进行磋商之后,根据会议事务部就可以得到的工作人员和设备所做出的答复,临时建议定于1991年5月6日至31日举行。这个安排并不排除特别委员会根据需要、并且在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举行其他会议的可能性;为此目的,可能会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一个规定。

147. 这样,委员会就结束了对项目76的审议。

### 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148. 在各方表示谢意之后,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7时30分散会。